垂淚的島嶼—火燒島

陳憲章

『在那個時代　有多少母親　爲她們囚禁在這個島上的孩子　長夜哭泣』，這是作家柏楊在綠島人權紀念碑所題的碑文。依柏楊當時的意思，希望把這個碑命名爲『垂淚碑』—用以銘刻讓無數母親長夜流淚的島嶼歷史。可惜的是，碑文是他寫的，碑名卻由不得他，現在它的名字叫『人權紀念碑』。

綠島原名火燒島，更早之前它叫火燒嶼。根據《綠島鄉誌》的記載：1820 年間（清嘉慶、道光年間）「臺灣府輿圖纂要」稱綠島爲火燒嶼；1907 年日據明治 40 年，臺東廳長巡查火燒嶼，改名爲火燒島；民國 38 年 8 月 1 日國民政府官派縣長黃式鴻更名火燒島爲綠島，並同時實施村民每人植樹一棵，或有期待其成爲綠色之島的用意。

小時候，父執輩口中所描述的火燒島，就是「在關人的」。在資訊不通暢的年代，它有沒有居民？居民是不是穿丁字褲的？並不是那麼清楚，火燒島所代表的意義就是監禁。一個地方因爲監獄而有名並不多見，依綠島鄉誌的記載，綠島用以拘禁人犯的歷史已超過百年。遠在 1912 年，日據大正元年即在綠島設立「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」。所謂浮浪者，意爲無所事事、遊手好閒、不務正業之民，這類人通常不遵守社會秩序，喜歡成群結黨，惹事生非時可以壯大聲勢，也是造反、武力抗官的重要人力來源。推測當初之所以選擇綠島做爲拘禁這些高危險群人民的地點，應在於當時海空交通均極爲不便，以達自然隔離的目的，並兼有威嚇使之恐懼的作用。後於 1918 年因爲

民國 40 年 5 月 17 日第一批政治受難者，經過兩日一夜的海上航行，抵達綠島上岸的中寮澳，在當時，中寮澳應該只是一個深些的海溝而已，並無港口及防波堤。

新生訓導處建物已不復存在，此圖像係受難者依記憶描繪，圖中央三棟一橫四直的梳齒狀建物為房舍，計十二直列，分成三個大隊分轄四個中隊，左側溪流為流麻溝。

颱風毀損，並因補給困難，1920 年裁撤合併於臺東岩灣浮浪者收容所。

迨臺灣光復，1951 年（民國 40 年）5 月 17 日第一批政治受難者自綠島中寮澳上岸，開啓了國民政府以綠島爲監獄島的序幕。直至民國 54 年爲止，關押政治犯的新生訓導處結束業務，多數執行期滿者返臺，部分留原營區留訓，刑期未屆者移送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感訓監獄。期間，這一些被稱爲「新生」的政治犯收容人數，最高達到二千人。加上官兵和眷屬，接近三千人，幾與綠島當地居民人口數相當。當時管理這些政治犯的單位爲新生訓導處，轄三大隊下分十二個中隊，每個中隊人數在 120 到 160 人間，這其中包含了一個女生隊（可能是第八中隊）。新生訓導處的位址，據描繪應該在流麻溝以西，到現在的綠洲山莊中間。經過五十年，物換星移，幾乎已找不到過去的遺跡，在現在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承接的綠島技能訓練所宿舍前後，各有一個牌樓寫著「新生之家」和「革命之門」應該是碩果僅存，其中革命之門因爲闢路之需，有移動了三公尺。如果仔細看，在旁邊的路標會有一塊牌子指向「十三中隊」。哪來十三中隊？一個冬日的上午，陽光和煦，海風沁涼，循著碎石路，轉過一個彎，一處面向海的山坡，百來座墳墓散置其間，擺在最前面的是一位處長和一位副處長的紀念碑，碑已斑駁，依稀仍可見名姓。這是死亡官兵和囚犯（病逝、自殺）的墓地，新生給了它一個番號叫十三中隊，稱死守綠島之故，戲謔中有些蒼涼。佇足其間，耳畔是風聲、濤聲。浪淘盡，可憐無定河邊骨，是官、是兵、是囚犯也罷！都化作北邙山下一坏土。

民國 56 年，綠島指揮部成立，位於臺東泰源的感訓監獄於 59 年發生暴動事件，綠島再度被相中建造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，現在的綠洲山莊，於民國 61 年啓用，人數最多時收容 500 人。迄 76 年 7 月 15 日解嚴，36 位政治犯被移送中寮的法務部所屬綠島司法監獄繼續執行。與前述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同一時期，臺灣本島各司法的監獄亦面臨惡劣收容人滋事，難以管理的境況。當時主管監獄業務的臺灣高等法院監獄科，亦亟思尋找一適切地點，成立高度管理的隔離監獄，同樣相中交通不便的綠島做爲建監地點。這其中與國防部在綠島設立政治犯的感訓監獄是否有一起考慮，尚無處查考。司法行政部所屬的綠島司法監獄於 61 年 9 月落成並啓用，也是綠島目前唯一尚在使用中的監獄。在早期，寫信到綠島監獄，必須要特別註明是司法監獄或國防監獄，否則會有送錯的情形。

承襲日據時代取締浮浪者制度，戰後，以收容莠民首領、煙毒、竊盜，不受刑事處分者、非法組織有破壞治安之虞者，強迫勞動服役，及一般失教失業遊民，實施生活訓練及技藝學習，使其改過遷善，其名稱有勞動訓導營、遊民習藝所。民國 41 年 4 月 30 日「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」實施，臺灣省保安

新生訓導處的大門，左邊門楣上寫的是「革命之門」，右邊門上是「新生之家」，革命之門內左側內建物，原為綠島職三總隊改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技能訓練所，現已撥交文化部海洋工作站。新生之家牌樓內右側建物為重建的新生訓導處三大隊。

司令部先後在板橋、岩灣、后里、坪林、玉里、小琉球、蘭嶼、林邊成立職訓總隊。民國 47 年 5 月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併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，職訓總隊移由警備總部管轄。綠島的新生訓導處在結束政治犯的感化業務後，在民國 56 年綠島警備指揮部成立，新生訓導處舊址成立管訓第二大隊，轄五、六、七中隊，直屬綠指部。57 年再成立直屬第十一莊敬大隊、第十二自強大隊，各下轄四個中隊。59 年 2 月，第十二大隊再成立一個甲級隊員中隊，這或是後來人稱大尾流氓會以「甲級的」稱呼的原因，綠島仍無能擺脫監獄島的宿命。解嚴後，各職訓總隊業務大量縮減，僅保留東成職一總隊（轄一、二、三大隊）、岩灣職二總隊（轄四、五、六大隊）、綠島職三總隊（轄七、八、九大隊）。根據記載，東成總隊在 76 年 3 月 31 日發生管訓隊員挾持少將副指揮官，並潑灑汽油焚燒致死事件；同年 11 月 30 日，岩灣和綠島總隊亦陸續發生暴動事件，軍方出動特勤隊鎮壓，多人因此死亡。其後，法令幾經變動，各職訓總隊陸續撥交法務部體系接管，並更名爲技能訓練所，綠島職三總隊也於 81 年 8 月 25 日撥交法務部，並於 82 年 9 月 1 日成立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，自此綠島的監禁業務統由法務部接手管理。民國 90 年 12 月底，當時的法務部長陳定南宣佈，將要關閉所屬的綠島監獄及技能訓練所。這一次暴動的不是囚犯，群情大譁的是居民，有史以來第一次集結舉白布條，聲言漠視居民的工作權。最終，技能訓練所仍於隔年 6 月裁撤，保留了位於中寮村的綠島監獄，但綠島監獄自此以後收容人數逐年減少，迄今僅餘百餘人上下，其角色功能已不復以往。

以上是綠島百年來用以拘禁人犯的簡略紀要，綠島的歷史和發展與監獄息息相關，幾達血肉相連的程度。依綠島監獄記載，在建監覓地時，所有權人不願出售賴以維生的土地，鄉長出面召集協調會，語重心長的告訴居民，

綠島必須要有機關進駐，才會帶動人口進來。事實上，來去的官兵、工作人員、眷屬，妝點了綠島封閉、一成不變的面貌。一個人來，結婚生子，變成一家人回去的例子，屢見不鮮。一本名爲《綠島誌》的鋼版油印書，是由新生訓導處新生集體撰述輯錄而成，兩萬字的內容紀錄了綠島的名稱、種族、開發、經營；地形地質、氣象潮汐；人口、行政、衛生、教育；有關風俗的歲時、民生、喪祭、宗教；農漁畜林產業、道航郵電燈塔等交通;港灣及名勝等，雖顯簡約，卻是珍貴的文化資產，以綠島當時的教育程度及人力資源，應是力有未逮。這些人犯也投入參與地方建設，爲當時大型機械設備難以進入的島嶼，提供大量的人力，包括環島公路的闢建、學校校舍、海堤、發電廠、導航站、國民旅舍、衛生所、游泳池、鄉代會、水廠，甚至民宅，到處都有犯人汗水的痕跡。綠島監獄一位在地資深同仁告訴筆者：小時候，新生訓導處的新生都會出來演舞台戲以娛居民，也可以到裡面去看表演；過年會出來村子裡舞龍、舞獅、踩高蹻、春牛舞、演街頭雜劇，很熱鬧；經常會在派出所前面放電影；有些醫生（新生訓導處拘禁過的醫生超過 10 人）也幫居民看病，他們都很和氣;會教他們讀書、補習功課。顯然，當時的新生訓導處門禁及管制並不森嚴，可能係仰仗海阻，並不擔心新生有能力跨海逃脫。根據同仁的描述，當時的新生可以在官士的戒護下，到街上來辦理事情，並且可以和居民互動，這和後來封閉式的監獄及管訓隊是截然不同的。

不過，以監獄而聞名究竟不怎麼光彩，現在的居民認爲監獄使火燒島污名化，影響地方治安，卻又在法務部將裁撤綠島的監所時集結抗議。如果把監獄從綠島的歷史中抽離，綠島又剩下什麼？柏楊發起在綠島建立垂淚碑時，居民認爲碑名過於悲情及污名，不要流淚，只要觀光，其後並決議更名爲人權紀念碑。以「人權紀念碑」和「垂淚碑」爲名，究竟何者能吸引遊客駐足？以筆者所見，騎著機車呼嘯而過者佔多數，碑名不能引人注目，碑文就更不用說了。根據統計，綠島每年造訪的遊客在 40 萬人次上下，其中百分之七十是 20 至 30 歲的年青人，對這些 70 年後出生的年青人來說，白色恐怖和赤壁大戰一樣，都伸手不可及，他無法體會到悲情，人權不是與生俱來的嗎？爲什麼要紀念？其實，是我們也一樣。當我們在吟誦蘇東坡的「大江東去浪淘盡…」時，會爲「強虜灰飛煙滅」感到哀傷嗎？詩人的遙想不過是「公瑾當年，小喬初嫁了，雄姿英發，羽扇綸巾」；感傷的是自己「故國神遊，多情應笑我，早生華髮」，又誰去想那是一場無情的戰爭，幾萬個生命在周瑜的談笑間，灰飛煙滅。蒼蒼蒸民，誰無父母？提攜捧負；誰無兄弟？如足如手；誰無夫婦？如賓如友。君不見，青海頭，古來白骨無人收。明朝楊愼看的透澈，一闕臨江仙，青山依舊在，幾度夕陽紅；古今多少事，都付笑談中。俱往矣！都過去了，是非成敗轉眼成空，高舉「人權」的標語又如何？已經過時的政治是無味的，經過人文、文化的拓染，才能傳諸久遠。一曲王昭君，昭君和番的故事會不斷在記憶中重現；綠島小夜曲，美麗的歌詞似乎隱含不能說的神秘和傳奇的色彩，沒有人在意那根本是個誤會。天曉得，一本《三國演義》，多的是杜撰的情節，你看到處的關帝廟，沒有羅貫中的生花妙筆，關雲長如何家喻戶曉、婦孺盡知？

監獄從來是黑暗的。清康熙年間，安徽桐城派大師方苞，因戴名世南山案牽連繫獄，

新生訓導處三大隊，圖中橫狀為大隊部，直列四棟為九至十二中隊

民國 61 年建造啟用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，圖中 X 型建物為兩層樓舍房，左前方 ⊓ 型建物為行政區，區前巨石上鐫刻「綠洲山莊」四字。

所著《獄中雜記》有言：「獄中成法，每薄暮下管鍵，質明啓鑰，死而由竇出者，日四三人，多至日十數人，方夜中，生人與死者並踵頂而臥，無可旋避」；「苟入獄，不問罪之有無，必械手足，俾困苦不可忍，然後導以取保，量其家之所有以爲劑，而官與吏剖分焉」。意思是：監獄中的規矩，每天天一黑，牢房就上鎖，天亮了才開門，死了的從門洞中抬出來，每天三四個，多時十幾個，半夜裡，死人活人頭腳相頂，沒有迴旋閃避的空間；一進監獄，不管有罪沒罪，手腳先釘上鐐銬，使他苦不堪言，然後引導他拿錢來保，金額多寡以他的經濟狀況爲準，贓款官和吏瓜分。《史記》的作者司馬遷在「報任少卿書」中也有一段對監獄的描述：「見獄吏則頭槍地，視皀隸則正惕息」。看到監獄長官要跪下磕頭，看到穿黑衣服的徒隸，連呼吸也要端正。從浮浪者收容所、新生訓導處、司法的監獄、國防部的感訓監獄、綠指部的流氓管訓總隊、法務部的技能訓練所；關遊手好閒的、關政治的、關司法的、關魚肉鄉里的。被監禁者，如果不說監獄內是如何的暗無天日，無法證明自己是如此的英勇睿智，才能夠九死一生、歷劫歸來。監獄從來也是悲情的。如果醫院是死別的場所，那監獄無疑是生離的禁地。牆內牆外，咫尺天涯，白天裡大家裝堅強，夜深人靜時，此起彼落的啜泣聲。關久了，麻痺了，午夜夢迴，故園重歸，覺來淚雙垂。關更久了，義薄雲天的兄弟煙消雲散了；山盟海誓的愛人恐也琵琶別抱了，通常只剩下父母，只有父母會永遠惦記著遠方的孩子。逢年過節，手扶鐵窗向外望，窗外的月和故鄉的月一樣明亮皎潔，共看明月應垂淚，一夜傷心兩處同。綠島技能訓練所圍牆外海邊有一間廟宇，門上對聯「觀照眾生　似潮水省親請問何時登彼岸；音傳世人　如爹娘憶子　細訴此地有般若」，一語道盡囚犯與父母的苦楚與心酸。

誠然，今非昔比。但，做爲監獄的工作者，當人們極盡醜惡的去描繪監獄時，我們又如何看待自己；除了危言聳聽的，我們是否能說出一些令人動容的內容或故事。監獄是國家的刑罰場所，國家刑罰的目的除應報罪犯之罪行，另一個目的在「使受刑人改悔向上、適應社會生活」。以故，教育使之良善，並遵守社會生活的規範，重爲良民，成爲監獄行刑的主要教條與目標。監獄已不復昔日之晦暗，更有甚者，監獄已儼然如社會福利機構，管吃、管住、醫療、娛樂，一切依法行政，除了沒有自

法務部所屬矯正署綠島監獄，民國 59 年起建，61 年完成啟用，是綠島目前唯一尚在使用中的監獄，核定容額 362 人。

由以外，其他一切與老人安養中心相差無幾。在這種情勢之下，監獄的從業人員茫然了，我到底是在執行國家的刑罰？還是在爲民服務？

從人道與人權的觀點，給予充足的食物、飲水、衣被、乾淨衛生的居住空間，是基本的人權；從法理的觀點，刑罰在剝奪其自由以對應其罪行，但並不在於給予凌虐使之痛苦；以教育矯正之觀點，在教育使之良善。其實，不論那個觀點，從一個觀點出發即可讓我們不再茫然。在可以買賣奴僕的年代，鄭板橋給他的兒子買了個書僮，同時寫了一封信告訴他:『彼亦人子也，可善遇之』— 那也是別人的孩子，要好些對待他。犯人也是人，有他基本的人權，他也是別人的孩子，同樣懷胎十月所生，父母撫之、育之，牽著他學走路、怕他受風受寒、怕餓了、怕熱了的孩子。我疼愛我的孩子，我用同樣的心去看別人的孩子。仇恨的土地上長不出愛的果實，我們期待罪犯改悔向善，卻使用暴力的手段和方法，無異於緣木求魚。

監獄的經營，在民主與透明的推演下，已擺脫昔日黑監的陰影，但是在作爲上多了許多的無可奈何的嘆息，從業人員多在法規的約制下感到莫所適從；人犯在法規的保護下，多的是無所謂的輕浮。「假釋」，多的是抱怨、少的是感恩。實際的感化作爲在那裡？罪犯應受到懲罰，爲他們的犯罪行爲負責，監禁已經懲罰了他，我們無須在監禁之外增加他的痛苦。要感化一個犯罪人必須建立在尊重和尊嚴的管教之下，監獄管教的目的不應僅在於維持秩序的穩定，應該要有更長更高的理想目標，管理的作爲不應侷限於無事故的績效評比和鉅細靡遺的管制措施。監獄應該更致力於教育的作爲，只有教育才能使人改悔向上；與人爲善的教育方式才有可能矯正、改變一個人的思想，進一步改善他的行爲與價值觀；嚴格的管理禁錮了人犯的行動，改變不了他的思想；在獄中失去自尊，出獄後將淪爲更可怕的罪犯，我們的獄政政策已到了應該改弦更張的關鍵點。建構一個高關懷的管教模式是未來應該走的方向。我們的觀念尚停滯、僵固於依法行政、績效管理的階段，管教作爲不僅只於依法行政，新治理觀的建構，從別人的需求看到我們的責任，從而尋求讓罪犯感動的力量，始可能建立改變的空間。轉一個彎，讓我們的心更開闊、理念更美好、工作更具有理想性。矯正罪犯，先從改變自己的觀念做起。

（作者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典獄長）